

請與表格 2 一併呈交

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總結報告

1. 主辦團體名稱： _____
2. 活動名稱： _____ (編號： _____)
3. 活動詳情(請附上有關活動的資料，如節目表、活動報告等)：

舉辦日期：	目標參加人數：
時間：	實際參加人數(不包括義工)：
地點：	義工數目：
財政簡報： (a) 收入總額：	(b) 支出總額：
所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 (b) – (a):	

4. 宣傳手法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橫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列明) _____	

5. 活動是否按照《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的條款及條件舉辦？

是 否(若否，請列明原因) _____

6. 活動的評估：
 - (i) 參加者的整體意見： _____

 - (ii) 活動的效益/成果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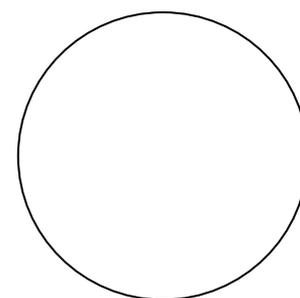
簽 署： _____

獲授權人姓名： _____

職 位： _____

獲資助者名稱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

團體印章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電話：2852 4297/2852 4317